

特首：不符基本法 不會變合法

籲市民善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 強調靠擾亂秩序脅迫無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第二階段政改諮詢今日啓動。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希望市民能用好諮詢期,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以和平合法方式表達意見。他強調,任何非法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脅迫行動,都不能令中央和特區政府把香港基本法內沒有、或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事變成合法。

梁振英昨晨在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特區政府今日會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希望香港市民能用好諮詢期,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以合法、理性務實的方式達成共識。

他形容,今次是歷史性機遇,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有機會,讓全港500多萬個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香港首長,希望市民即使有不同意見,都能夠把握住今次機會。

願用不同方式接觸市民聽意見

被問到會否落區進行行政諮詢,梁振英說,政府會用合適方式、有效地聽市民的意見,「大家知道我從競選(特首)開始,都十分願意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地區接觸市民,直接聽市民的意見,但當然前提是所有這些工作能夠有效達到目的,目的就是和市民互動、交流,聽市民的意見。」

就諮詢期為何只得兩個月,梁振英回應指,特區政府在第一輪諮詢已收集到很多意見,公開諮詢報告及呈交中央,所以第二輪諮詢已有基礎,討論範圍沒上上次那樣闊,因此需要的時間亦較短,「希望大家能夠比較集中,一步一步向前行。」

落實普選要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被問到是否擔心可能再發生違法「佔領」事件,梁振英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在過去兩三個月,大家有很清楚的經驗,要在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一定要根據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不能做任何脅迫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事。

他續指,過去經驗說明,任何非法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脅迫行動,是不能令到中央和特區政府把一些在香港基本法裡面沒有的、或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事變成合法。他希望廣大市民在諮詢期都以合法、守社會秩序、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

立法會在結束聖誕及新年假期休會後,於今晨11時恢復大會。立法會秘書處昨日宣布,除原有議程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會按照《議事規則》,在會議中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正式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

林鄭今解釋諮詢文件內容

由於今日的會議會先處理多名議員的口頭質詢,預計特區政府有關政改的聲明會於中午後宣讀,林鄭月娥並會於今日下午舉行記者會解釋諮詢文件內容。

消息指,今日公布第二輪公眾諮詢文件,會提出維持在提委會人數的八分之一,即150名提委支持便可「入關」,甚至將門檻降低至十分之一,即120人提名即可「入關」,並建議設立推薦上限機制,規定每名候選人不能取得多於某個數量的提委推薦,以確保競爭性,避免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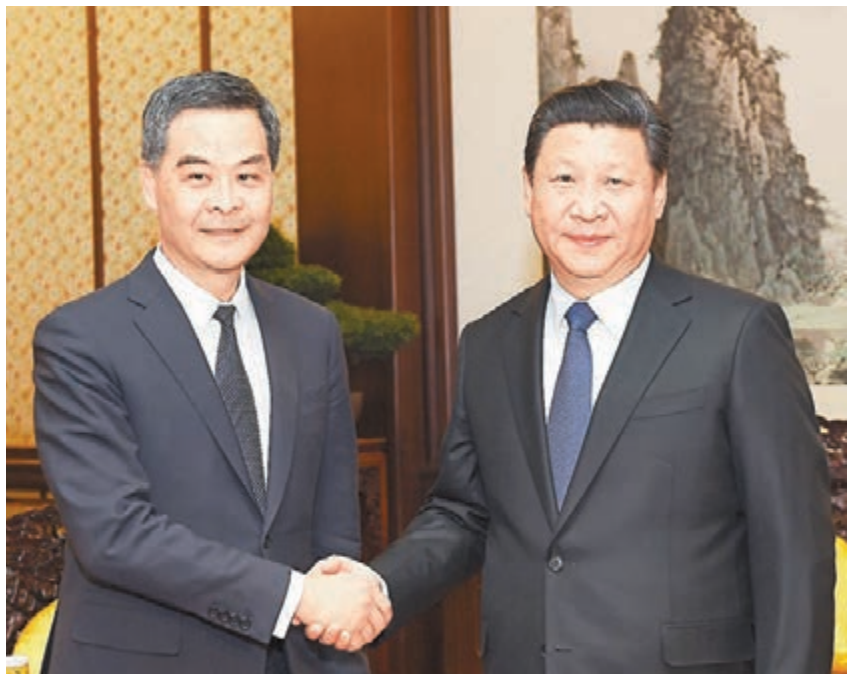
消息續指,特區政府有意在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中,已讓全港市民了解其理念政綱等,包括舉辦官方論壇等,並擬撥出資源為提委會設立秘書處,為參選人進行民調或撰寫民意報告,以確保競選過程公平公正,亦可增加提委向全港市民的問責性。

提名3方案:

「全票制」「多票制」「逐一投票制」

最受關注的提名程序,則必須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每名參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提名才可「出關」,諮詢文件會提出3個方案,包括「全票制」,即每名提委一定要投3位參選人;「多票制」,即提委按意願選出1至3人;以及「逐一投票制」,提委可就每位參選人逐一投票;而候選人數目是2人、3人抑或2至3人,社會均可討論。

文件並會提出普選階段的投票安排,例如「簡單多數制」的一輪投票,或候選人須獲得半數選票才勝出的「絕對多數制」,其他方法如兩輪投票或「排序複選制」則會開放予市民討論。



上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南海會見赴京述職的梁振英時,強調香港應依法落實普選。

人大8·31決定重點

小資料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一)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二)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四)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

習主席屢強調依法落實普選

特區政府今日正式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中央領導人近日多次講話中,已明確指出香港政改必須依法辦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月會見特首梁振英時強調,中央政府堅定不移支持特區政府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推進政制發展,香港政制發展應從本地實際出發,依法有序進行,並提出香港政改要符合「三個有利於」。

2014年12月26日,習主席會見赴京述職的特首梁振英。他強調,特區政府當前正在依法推進2017年特首普選工作,中央堅定不移支持特區政府依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推進政制發展。

依法有序進行 提「三個有利於」

習主席指出,香港政制發展應從本地實際出發,依法有序進行,並提出「三個有利於」:有利於居民安居樂業,有利於社會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他希望香港各界從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就政改問題廣泛凝聚共識。

2014年12月19日,習主席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15周年活動,並會見了赴澳的特首梁振英。習主席指出,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實際,必須遵循「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希望特區政府繼續依法妥善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中央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工作。

籲共譜香港民主發展新篇章

2014年11月10日,習主席在北京會見赴京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梁振英。習主席在會上提出三個「堅定不移」:中央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堅定不移支持香港依法推進民主發展,堅定不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希望香港各界在行政長官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帶領下,把握歷史機遇,依法落實普選,共同譜寫香港民主發展新篇章。

201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會見工聯會訪京團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首選舉作出的決定,符合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實際,對普選特首的核心要素作出了明確規定,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為普選奠定「不可撼動」的憲制基礎,相信香港市民會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

警續召「佔」黑手 肥黎之鋒陳雲「落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繼前日30多名曾參與違法「佔領」行動的反對派骨幹被警方要求到警署助查後,警方昨日再聯絡約50名組織及參與「佔領」行動的核心分子,提供進一步資料甚至預約被捕。據悉,資助「佔領」行動的幕後金主、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及激進學者陳雲等,已先後被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要求助查「佔領」事件。有前監警會委員認為,警方在非緊急情況下預約拘捕有例可循,並非「不尋常」。

警方一連兩日已致電約80名「佔領」行動策劃者,邀約到警署助查及拘捕。據悉,黎智英日前赴台,引起外界質疑其逃避「佔中」刑責。他昨日下午最終從台灣返港,在機場接受傳媒訪問時,稱前日曾接到相信來自警方的電話,惟當時自己不在香港,亦不知電話號碼來自哪裡,後來香港有人通知他,始知警方曾嘗試聯絡他。被問到是否擔心被控和如何應對,黎智英稱會徵詢律師意見,不作評論。

學聯先受靶 再找「學民」助查

在「雙學」方面,繼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岑敬暉及多名常委獲邀助查後,警方昨日再針對另一策劃「佔領」行動的核心學生組織「學民思潮」,聯絡其多名骨幹成員返署助查。黃之鋒昨日在社交網站稱,接獲「O記」警員致電,要求他本月16日下午到灣仔警署助查,屆時並會以「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直接拘捕他,警員並表示可能會後加罪。他稱至今已已知被控五項罪名,但仍死撐「無絲毫退讓的空間」。

法不容情「女神」周庭收「O記」電話

「學民」成員黎汶洛、林淳軒及前成員周庭,昨日也分別表示收到「O記」電話,指他們涉及召集及組織非法集結,同樣要求他們同日到灣仔警署助查,黎汶洛和林淳軒屆時亦會直接被捕。由於警方約見安排緊密,故黃之鋒不會與其他「學民」成員同一時間返署。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黃之鋒 資料圖片 陳雲 資料圖片 何秀蘭 資料圖片 陳志全 資料圖片



非法的「佔領」行動嚴重損害社會民生及經濟,須依法查處召集和組織者。 資料圖片

個別參與「佔領」行動的大學學者亦在助查之列。據悉,曾於「佔領」期間在網上煽動示威者擲汽油彈和磚頭的本土派激進學者、嶺大中文系助理教授陳雲,昨晨亦接獲「O記」通知,須於本月19日下午返署接受調查涉及召集及組織非法集結,屆時會被拘捕。不過,陳雲對被捕一事不予置評。「佔領」期間一直擔任金鐘大台「咪手」的浸大社工系講師邵家臻昨晨亦被警方指涉「非法集結」,須於本月16日下午返署及被捕。

何秀蘭陳志全有份 涉召集組織非法集結

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和「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昨日亦指已收到「O記」電話通知,指涉嫌召集及組織非法集結,跟他約時間到警署協助調查及被捕。

監警會前委員、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指出,如事不緊急,警方以預約方式,並無即時拘捕被調查人士,做法合理,廉署過去調查一些選舉舞弊案時亦曾採取類似做法。警方昨日則重申,會繼續不偏不倚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和搜集證據,不排除有拘捕行動。



陳雲生到廉署補交資料舉報陳文敏(小圖)。 陳庭佳 攝

陳雲生補交資料 舉報港大陳文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違法「佔領」行動雖然以失敗告終,但對於多筆早前被曝出懷疑由「有心人」輸送、涉及支持「佔領」行動的資金,一眾「佔領」主事者至今仍拒絕交代。早前已向廉署公署舉報的民建聯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昨日向廉署補交資料,包括有人在2013年向香港大學捐出共145萬元的本票副本。他認為,受益者之一的港大法律學院未有清楚交代捐款來源,於昨日同時舉報當時擔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

3張本票副本 抬頭全為港大

陳雲生昨日到北角廉署總部補交資料,包括於2013年5月10日由匯豐銀行觀塘分行發出的3張連號本票副本,金額分別為80萬元、30萬元及20萬元,抬頭全為港大。

他解釋,有關資料顯示,港大法律學院收受其中30萬元,而港大校方曾向學院查詢,但「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聲稱這是來自「佔中三丑」另一人的牧師朱耀明,後來在傳媒追問下

改口稱是「無名氏」捐出,加上匯豐觀塘分行疑為「禍拖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一向處理「政治獻金」的分行,令人覺得事有蹊蹺。

陳雲生指出,港大規定學院及旗下機構收取1萬元以上捐款時,就要交代捐款來源,但港大法律學院至今仍未解釋清楚該30萬元的來源,又說只有時任院長陳文敏才知道真相,故他是次同時向廉署舉報陳文敏。

「如光明磊落,點解唔交代清楚?」

他強調,港大是國際知名的學府,沒有理由在這方面拖泥帶水,「如果係光明磊落,點解唔交代清楚?」

陳雲生直言,「佔領」從醞釀至終結已有一年多,而部分「佔領」主事者也惺惺作態到警署「自首」,表面及實際證供早已存在,但廉署、警方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進度緩慢。他強調,香港市民普遍希望將「佔領」主事者繩之於法,徹底了結「佔領」,希望當局加快調查。